

关于印发《包头医学院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，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，更好地发挥各部门和单位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，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履行校党委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引入竞争机制，做到激励与约束并重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意识和教职工的团队意识，激励教职工创先争优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。

（四）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，提高班子履职尽责能力。

（五）突出目标引领、发展导向、注重实效，鼓励创新发展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校各部门各单位。根据部门、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，分为：职能、群团和教辅部门，教学机构，直属附属医院三类进行考核和等效评价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，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党政工作要点，部门、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既要与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相统一，又要体现各自工作重点和创新。

四、考核体系

（一）对职能、群团和教辅部门的考核

考核内容：工作计划和指令性工作、党建与思政、行政管理、管理与服务质量测评、创新工作。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表 1。

各项目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由考核部门制定下发并组织考核。

表 1 职能、群团和教辅部门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项目	考核部门	权重
工作计划和指令性工作	党政办公室	15%
党建与思政	机关党委	35%
行政管理	计划财务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国有资产管理处	10%、5%、5%
管理与服务质量测评	发展规划处	20%
创新工作	发展规划处	10%

（二）对教学机构的考核

考核内容：工作计划和行政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学科与科研、研究生教育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团学工作、创新创业与招生就业、党建与思政、综合治理。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表 2。若部门没有该项目工作，其综合得分为其

余项目总得分÷（1-本项工作的权重）。

各项目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由考核部门制定下发并组织考核。

表 2 教学机构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项目	考核部门	权重
工作计划和行政管理	党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	5%、4%
教育教学	教务处	25%
学科与科研	科研处	15%
研究生教育	研究生院	8%
师资队伍建设	人事处	10%
团学工作	团委、学生工作处	4%、6%
创新创业与招生就业	招生就业处	8%
党建与思政	纪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 党委统战部	3%、4%、3%、2%
综合治理	校园安全管理处	3%

（三）对直属附属医院的考核

考核内容：工作计划和指令性工作、医疗工作、教育教学、学科与科研、研究生教育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党建与思政、综合治理。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表 3。

各项目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由考核部门制定下发并组织考核。

表 3 直属附属医院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项目	考核部门	权重
工作计划和指令性工作	党政办公室	5%
医疗工作	发展规划处	27%

教育教学	教务处	20%
学科与科研	科研处	15%
研究生教育	研究生院	8%
人才队伍建设	人事处	10%
党建与思政	纪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	3%、4%、3%、2%
综合治理	校园安全管理处	3%

五、考核程序

每年12月中旬对学校所有部门和单位进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按照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部门、单位自评。各部门、单位按照各自考核项目指标体系要求进行自评，向考核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结果。

（二）目标完成情况考核。考核部门根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，采用日常记录、检查与年终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考评，考评结果报发展规划处。

（三）管理与服务质量测评。由发展规划处统一时间组织进行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初评。发展规划处根据考核部门评分结果计算被考核部门或单位总分，按类别分别由高到低排序，提出考核等次建议。

（五）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初评结果。

（六）审定、公布考核结果。发展规划处负责统计考核结果，报学校党委审定考核结果并公布。

（七）信息反馈。考核部门向被考核部门反馈存在的

问题，指导和督促改进工作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认定

（一）按照考核对象类别进行认定，各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优秀等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1. 在本类别考核前 25%。2. 考核总分 ≥ 80 分。3. 各考核项目得分不得低于该项目总分 60%。合格等次考核总分在 70-79 分。基本合格等次考核总分在 60-69 分。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部门或单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、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的，经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认定，该部门或单位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部门或单位成立不足 6 个月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、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的，该部门或单位本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包头医学院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包医党发〔2020〕72 号）自动废止。

中共包头医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